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一	<p>近期在榮總看到掛號收費櫃台有新增處理榮民和警察的窗口，而榮民本人去協助眷屬繳費掛號時，櫃台服務小姐說本項窗口僅服務榮民本人，眷屬不屬服務範圍，既然是榮民本人幫眷屬繳費，然窗口卻不受理？非常奇怪。</p>	<p>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工室主任 莊李和主任婉以回覆： 應是收費人員教育訓練不足或新進人員對作業流程尚未熟悉所致，後續將會通知相關單位加強內部人員溝通及教育訓練。</p>	<p>榮民 謝○民 建議 (就醫服務)</p>
二	<p>前幾天友人至臺中榮總就診轉述，因近期看診時更換看診醫生，個人感覺該看診醫生服務態度不佳，我個人認為身為醫生或醫護人員，應該讓就診民眾感覺有如沐春風、有感與尊重，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人員，當面對就診民眾或病患時應以和藹可親的態度提供優質醫療服務，讓他們心有所感。</p>	<p>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工室主任 莊李和主任婉以回覆： 本院將持續就服務態度部份予以精進檢討改進，對有部分醫師或醫護人員服務態度不佳之處，本院將對人員教育訓練，予以持續加強要求與改進。</p>	<p>榮民 鄭○全 建議 (就醫服務)</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三	<p>本人四月份考過照服員證照，他們機構有幫我申請勞健保，我現在就業獎金還可以申請嗎？另外第二點就是現在做照服員，現在的勞健保的勞保基金會跟退伍金有衝突到嗎？謝謝。</p>	<p>本處婉以回覆：</p> <p>一、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說明下：</p> <p>1.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格：無業 1 個月以上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未領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未接受輔導會安置就養。</p> <p>2. 申請文件／流程：</p> <p>(1) 至榮服處辦理『求職登記個管開案』。</p> <p>(2) 媒合就業（投保前至榮服處）開立『就業介紹卡』。</p> <p>(3) 推介就業成功（勞保投保）。</p> <p>(4) 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榮服處申請。</p> <p>3. 趙先生因您已經在就業且未開立就業介紹卡，故現階段不符合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p> <p>二、另所提勞保年金跟軍職退休俸是沒有衝突的，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後，勞保被保險人需勞保年資滿 15 年才能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然而，勞工年滿 65 歲時如果勞保年資沒有達到 15 年，但經併計以往曾參加國保的年資後有滿 15 年以上，還是可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p>	<p>榮民 趙○新 建議 (服務照顧)</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四	<p>一、目前榮總在榮民住院方面一般補助病房最高可以到兩年，那有沒有分區呢？例如台北榮總住院，兩年是完全免費；新竹分院卻要收費，是否可以說明。</p> <p>二、榮民申請入住榮家，需要排隊申請，然有開放一般民眾入住之榮家則無須排隊申請，僅需完成相關入住程序即可入住，榮民要排隊，一般民眾無需排隊，是否有點本末倒置。</p>	<p>本處婉以回覆：</p> <p>一、有關住院病補助說明建議事項將收錄後函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參酌研議。</p> <p>二、本會現有 16 處榮譽國民之家，榮民申請入住均以榮民為優先，另開放一般民眾入住乃基於資源共享，開放比例不高約 5% 左右，對所謂入住申請排隊主要原因，係針對都會區的榮家佔床率高，所以進出均需排隊，目前中部地區之中彰、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都還有床位，如果實有入住榮家需求者實可以考慮申請。</p>	<p>榮民 楊○雄 建議 (就醫服務) (就養服務)</p>
五	<p>針對高齡榮民至榮總看診，對診間護理師詢問如果有空號可否可先提供高齡榮民予以看診，該診間護理師表示看診請依照掛號之順序，請問臺中榮民總醫院是否有設高齡人優先看診之服務。</p>	<p>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工室主任 莊李和主任婉以回覆：</p> <p>榮總各科診間看診人數眾多，對看診醫師及服務之護理師均會造成一定之壓力，如遇有特殊狀況或緊急醫療事件需要服務者，建議至臺中榮服處所設置服務櫃台提出相關需求與協助，另外榮總社工室亦與該服務櫃檯均有密切聯繫，遇需處遇之緊急醫療個案續將優先協助處理。</p>	<p>榮民 李○東 建議 (就醫服務)</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六	<p>年滿 61 歲有 14,558 元就養金可領，有甚麼限制？比方說房地產的限制，個人想了解一下。</p>	<p>本處婉以回覆： 申請公費就養所需條件 (一)年滿 61 足歲無固定職業。 (二)夫妻平均月收入不超過 21,894 元，名下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 (三)提供之綜合所得清單(包括嬰兒、已婚之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需列計全家人數。 (四)軍公教退休請領退休俸者，亦可申請公費就養，其審核亦須符合公費就養各項所需條件。 有關申請公費就養所需各項資料清單，如有不了解或疑義者可來電或臨櫃洽詢，本處將竭誠為你說明與服務。</p>	<p>榮民 李○南 建議 (就養服務)</p>
七	<p>一、若申請就養榮民符合資格後領取就養金，個人亦想增加一筆收入，另於職場另謀工作且有加入勞保，如此會影響到就養金申請嗎？ 二、另有關數位榮福卡可否予以說明。</p>	<p>本處婉以回覆： 一、只要本人有固定職業工作，就無法申請就養服務。 二、11 月 1 日開始可以申請卡式的榮民證，其尺寸大小與健保卡類同，後續紙本榮民證將不再發放，若有需要可致榮服處申請，申請時需本人親自填寫申表，故需親到服務處辦理，若有需求之榮民可至本處兩地辦公室向櫃檯服務人員提出，服務人員將會詳盡為你講解說明與協助申請。</p>	<p>榮民 陳○ 建議 (就養服務) (服務照顧)</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八	如領有就養金跟支領退休俸榮民，可以申請水電優惠嗎？	<p>本處婉以回覆：</p> <p>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或志願役贍養金之榮民或請領遺屬年金之眷屬始可申請水電優惠，如屬就養榮民則依規定不可申請。</p>	<p>榮民 陳○ 建議 (退除給與)</p>
九	申請水電優惠的部分是只有領退休俸榮民始可申請，本人領有退休俸於外地租屋，是否可以申請水電優惠。如為我們在租屋的時候房東通常為了要避稅，不願意讓我們把戶口遷入，那我這個樣子還能申請嗎？	<p>本處婉以回覆：</p> <p>依「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第 2 條明定水電優待須查對優待家屬之戶籍地址及優待地址相同，其水電用戶名登錄為優待家屬或領俸官兵均可，若優待家屬或地址異動須重新辦理。故租屋如未符上述條件，則無法申請優惠。</p>	<p>榮民 李○漳 建議 (退除給與)</p>
十	本人建議放寬『在軍中服務四年以上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65 歲的榮民，可請領就養金的資格』廢除就養金排富條款與條件限制。並建請以目前國民年金為基本額，凡服務軍職三年以上者，年資每增一年加發 1,000 元，以此類推，發放榮民就養金，並隨物價指數調升，以提升年輕人服務軍職意願。	<p>本處婉以回覆：</p> <p>有關本建議事項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p>	<p>榮民 官○奮 建議 (就養服務)</p>